

证券代码: 002476

证券简称: 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张世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2361965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三次采油和水处理用聚丙烯酰胺及相关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油水分离剂等系列产品,服务市场包括油气生产、水处理、选矿、造纸、印染等,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三次采油和水处理聚丙烯酰胺生产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6,892,274.68	449,890,702.39	-7.33%	409,828,4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45,926.27	-264,086,122.80	134.55%	8,270,36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7,189.13	-143,474,189.55	79.27%	-56,610,2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3,549.67	52,747,622.32	-4.14%	87,943,47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4315	134.55%	0.0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4315	134.55%	0.0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30.95%	42.91%	0.8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65,286,942.34	1,052,758,580.98	-8.31%	1,275,681,1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834,426.56	718,146,476.95	12.63%	988,352,599.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616,890.14	114,998,124.72	92,332,763.33	77,944,4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480.50	720,381.36	-3,610,687.22	90,625,7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7,680.47	-2,960,723.23	-3,669,240.67	-26,484,9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82.68	808,269.50	25,102,213.02	24,460,684.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0,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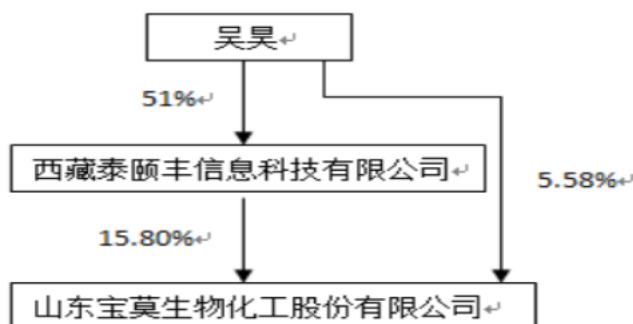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14%	6,987,50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60%	3,655,969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040,500			
李学义	境内自然人	0.42%	2,584,300		冻结	360,100
赵良明	境内自然人	0.37%	2,286,90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4%	2,070,91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4%	2,053,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 股。</p> <p>2、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67,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88,1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55,969 股。</p> <p>3、股东李学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2,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42,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84,300 股。</p> <p>4、股东赵良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0,9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86,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86,900 股。</p> <p>5、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7,9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3,0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0,910 股。</p> <p>6、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53,7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53,701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际油市在多空各方力量的影响下，国际油价以宽幅震荡为主。2019年，国际原油均价下跌，WTI、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57.04美元/桶、64.16美元/桶，较2018年均价分别下跌12.1%和10.5%。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公司主要客户油田用化学品使用量减少，公司油田用化学品销售面临较大压力。

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环境，直面机遇与挑战，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部署。公司以子公司宝莫环境为生产经营主体，深入贯彻“提质量、降成本”经营理念，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深入开展精细管理和挖潜增效，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开展。公司报告期内稳妥推进业务组合优化调整，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巩固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谋求转型升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1、公司以“三合一”体系贯标和建设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为抓手，对标追标国内外优秀企业，不断更新完善生产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大力实施生产工艺调整和节能减排技改措施，先后针对水处理、单体精制、流化造粒、研磨等生产流程进行了20余项技改措施。公司深入实施“严考核，硬兑现”机制，加强成本核算，细化原材料单耗、公用介质消耗、维修费用等制造费用项目的审查和考核；优化原材料采购管理，进一步强化丙烯腈、燃料煤、研磨油、纯碱等大宗原材料采购监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成本核算体系，以资金平衡为抓手，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各科研平台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针对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选矿等领域的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调整、工艺技术创新、反应体系优化等措施，速溶聚合物、高粘制香聚合物、工业废水处理产品、酸液稠化剂、两性离子钻井液包被剂、两性离子采油调剖剂、乳液聚合物、软弹体、新型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开发和优化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储备，为公司拓展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各级责任，完善安全环保制度，推进安全环保升级，实现了安全环保事故零发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设立各级安全专员，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体制，持续完善企业安全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督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互检，将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并下发整改通知书，相关责任单位根据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完善安全环保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并将所有制度汇编成册。推进安全环保升级方面，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落实专款专用，安全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废水、废气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连获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4、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力度，顺利中标中石化胜利油田驱油助剂采购项目，稳固既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针对水处理、选矿、造纸等市场需求，不断深耕细分市场，加大品牌宣传和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发展基础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得以巩固。

（二）业务架构进一步优化

1、公司剥离长期亏损资产，顺利完成了广东宝莫的资产出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聚焦主业战略，提升发展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加快探索新产业布局，着力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公司以四川佳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光伏发电销售业务，实现双轮驱动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同时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了新能源产业领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油田用化学品	297,607,992.37	43,581,853.67	14.64%	-10.55%	-16.40%	-1.03%
非油田用化学品	106,487,831.01	11,342,039.91	10.65%	17.57%	67.40%	3.17%
环保水处理	12,783,201.56	-2,821,105.03	-22.07%	-49.69%	-64.72%	9.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245,926.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55%。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预计负债12,065万元，本年度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公司将12,065万元预计负债进行转回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9,3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0,327.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429,839.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123,875.7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41,318.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1,627.14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369,300.00	--	-8,972.09	5,360,327.91
应收账款	59,429,839.03	--	-305,963.25	59,123,875.78
其他应收款	3,041,318.76	--	-359,691.62	2,681,627.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0,486,761.23	--	-557,976.66	-121,044,737.8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8,972.09	8,972.0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821,825.96	--	305,963.25	13,127,789.2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896,780.03	--	359,691.62	19,256,471.65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宝莫环境、新疆宝莫、四川佳隆长3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较2018年度减少广东宝莫，增加四川佳隆长。

2019年4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广东宝莫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宝莫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设立四川佳隆长，注册资本500万元。